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甄選人員區分、職稱、級別、工作內容、工作時間及名額：

人員區分	職稱	級別	工作內容、時間及地點	名額	備註
醫事人員	護理師	師(三)級	工作內容：	正取 1 名 備取 5 名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 3 個月止。 本職缺為退休預估缺，預定 109 年 9 月 1 日出缺。
			衛生組		

			<p>4. 教職員工體適能、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業務</p> <p>5. 緊急傷病處理：</p> <p>(1)提供教職員工生必要之換藥、傷口包紮、照護。</p> <p>(2)協助陪送有需要之學生急診或外診照護、聯繫家長。</p> <p>(3)與家長做後續聯繫。</p> <p>6. 各項臨時交辦工作。</p>		
		<p>護理組</p>	<p>B組、護理組：</p> <p>1. 負責健康中心基本業務</p> <p>(1)辦理新生、教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p> <p>(2)定期測量學生視力、身高、體重及腰圍。</p> <p>(3)辦理學生預防接種相關業務。</p> <p>(4)辦理職業衛生健康指導及管理業務。</p> <p>(5)健康中心財產保管及醫療器材之請購。</p> <p>(6)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宜。</p> <p>(7)辦理校醫看診業務。</p> <p>2. 負責學生健康管理制(校衛生法實行細則第六條)。</p> <p>(1)學生健康檢查。</p> <p>(2)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p> <p>(3)輔導學生進入特殊班、特殊學校就讀，或進入教養機構接受照護。</p> <p>(4)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p> <p>(5)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p> <p>(6)協助家長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患有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 接受矯治或醫療。</p> <p>(7)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3. 個案管理與缺點矯治追蹤 (學校衛生法第 10, 11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p> <p>(1)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p>		

		<p>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p> <p>(2)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p> <p>(3)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p> <p>(4)建立特殊疾病之學生名冊。</p> <p>4. 緊急傷病處理：</p> <p>(1)提供教職員工生必要之換藥、傷口包紮、照護。</p> <p>(2)協助陪送有需要之學生急診或外診照護、聯繫家長。</p> <p>(3)與家長做後續聯繫。</p> <p>5. 辦理捐血活動、辦理衛生教育講座及急救知能訓練。(含 CPR+AED 心肺復甦術研習)</p> <p>6. 各項臨時交辦工作。</p>		
		<p>工作時間： 本校日校護理師每日上班時間為 8 小時，應配合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健康中心應有護理師執勤」之規定。</p>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止，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欄)。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1. 本校網站：

https://www.ptgsh.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四、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二)應具備下列護理工作累積年資3年(含)以上者(採計至109年7月13日)，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已離職者請提出離職證明書)。

1. 曾擔任公私立醫院(不含診所)之護理師或護士。

2.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士。

3. 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三)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之任用資格。

(四)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明者尤佳，未具者需於到職後六

個月內完成訓練。

(五)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六)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五、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費用：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並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為限（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 報名程序：

1. 先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至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本校護理師甄選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163.24.2.6/reg/nurse>

***注意事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仍須辦理現場報名，並以現場報名資料為準。**

2. 現場報名：

(1) 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2) 地點：本校人事室。

(3) 聯絡電話：電話：08-7362204 分機 120、121。

3.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貼妥相片，以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繳附表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由應徵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附件 1）。

(2) 個人簡歷表 1 份（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6)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7) 護理師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9)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10) 切結書（附件 3）。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尚未服役者或女性免）。

(12) 准考證（請貼妥照片 1 張，須與報名表同一張）（附件 4）。

(13)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明（無者免附）。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六、甄選方式：採初試(筆試)及複試(口試、電腦測驗)二階段辦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 18 名參加複試，進入複試門檻最後一名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甄選內容及時間如下：

甄選項目及配分		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	備註
初試 (50%)	筆試 (50%)	醫護專業知能、行政公文書知能	考試地點:本校 考試日期:109年7月26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上午10時—11時(60分鐘) 採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二種方式，請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劃卡及原子筆應試。	1. 初試應試人員，筆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不得入場，筆試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 2. 請攜帶身分證件、准考證。

複試 (50%)	電腦 測驗 (20%)	電腦文書處 理、網路運用	<u>考試地點:本校</u> <u>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u> <u>29 日(星期三)</u> <u>考試時間:早上 10 時—</u> <u>11 時</u>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 1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查驗證件，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如因應徵者資格審查有疑義或遇天然災害為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 (30%)	包括工作理念、經驗能力、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等。	<u>考試地點:本校</u> <u>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u> <u>29 日(星期三)</u> <u>考試時間:下午 1 時 30</u> <u>分—4 時 30 分</u> <u>(180 分鐘)</u>	
初試分數佔總成績 50%，複試分數佔總成績 50%。				

七、甄選日期及時間：

-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109年7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時-11時(60分鐘)。請攜帶身分證件、准考證應考，逾15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離場。
- (二)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以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個別通知)。
- (三)複試日期及時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20分報到，驗證、聽取試務說明並完成抽籤。
 - 1.上午10時00分開始複試。
 - 2.口試及電腦測驗地點，於應試當日於本校公佈。
 - 3.參加複試人員請於複試當日上午9時至9時20分前攜帶報名相關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查驗證件，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如因應徵者資格審查有疑義或遇天然災害為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遇其他特殊情況，而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電話：08-7362204分機120、121。

八、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佔總成績50%、複試佔總成績50%(電腦測驗20%、口試30%)。
- (二)總成績以初試及複試成績依各項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先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其次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筆試成績、電腦測驗高低之順序排名。以上分數皆相同者，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建請校長核定。
- (三)總成績未達甄審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該職缺得從缺。

九、初試成績公告及複查方式：

- (一)初試成績公告：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供網路查詢初試成績，不個別通知。
初試成績複查：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止。
- (二)應考人本人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辦理，請攜帶成績複查申請表、應考人本人身分證、准考證、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錄取公告：

- (一)甄選完成後，本校將依甄選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送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 (二)錄取正、備取名單預定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本職缺為退休預估缺，預定109年9月1日出缺)，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後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30日，仍未接獲函覆同意者，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前條不予任用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冊列候補人員以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之職缺為限，備取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

十三、參加本次甄選人員，109年度內本校護理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或職務出缺期間，得依成績名次依序遞補任用為職務代理人。

十四、錄取人員報到後1週內，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公務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附錄法規條文如有更新悉依實際頒布法規為準。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國)	
通訊地址				電話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及科系				E-mail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日期		字號	
專門職業證書	護理師證書					
其他證照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現支俸級		師 () 級 本 (年功) 俸 級 俸點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訖日期		離職原因
身心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度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 _____)					
具結事項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本人具結簽章：		
審查結果及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條件，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合，不准報考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109 年護理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手續辦妥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報名費及相關報考資料，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委託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最高畢業學校		學位	
年齡	歲	現職單位		職稱	

說明：簡要自述，內容包括成長歷程、專長、工作經歷及表現、服務理念、工作抱負與期許、報考本校原因等。A4 直式橫書，以 1 張 600 字以內為原則。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 109 年度護理師甄選，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暨其他有關事項，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事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時，發現資格不符，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護理師甄選准考證

相片
黏貼
處

- ◎應考人姓名：_____ 此欄請自行填寫
 ◎准考證編號：_____ 此欄請勿自行填寫
 ◎初試日期：109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10 時—11 時
 ◎複試日期：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09:00-09:20 報到
 ◎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件。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護理師初試試場規則

- 1、應考人應遵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 2、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3、考試之起迄，以鈴聲為號，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准考證、身分證放置桌面右(左)上角備查。
- 4、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若未依規定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30 分。
- 5、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不能發出聲響。若未依規定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6、應考人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
- 7、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其考試成績視為無效。
 - (1)冒名頂替。
 - (2)互換座位或試卷。
 - (3)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5)攜帶試卷試題及答案卡出場者。
 - (6)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 8、應考人所帶除應試文具以外之物品，應於入場時，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放置於桌內或身旁，違者以挾帶論，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9、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除答案劃記外不得書寫其他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不得異議。
- 10、應考人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11、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該科不予計分。
- 12、應考人應將准考證妥善保存，不得遺失，俾於複試時繳驗。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護理師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檢附證件	1. 本人身分證。2. 准考證。3. 複查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年度護理師 初試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請詳述錯誤情形：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績複查單位蓋章：</p>		